

江苏省第七、八轮医用耗材接续采购公告（一）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第七、八轮医用耗材集采公告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省第七、八轮医用耗材接续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品种范围

（一）腔镜吻合器、神经专用弹簧圈、超声刀头、真空采血管

腔镜吻合器：属于腔镜切割吻/缝合器和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匣，且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以下简称“医保编码”）前10位为C110102172、C110103173。

神经专用弹簧圈：属于神经专用弹簧圈，且医保编码前10位为C020516065。

超声刀头：属于产品特征为闭合血管3mm、5mm、7mm的超声刀头或闭合血管5mm、7mm的集成超声刀头，且医保编码前10位为C140301005、C140304005、C140302005。

真空采血管：属于产品特征为促凝剂加分离胶、抗凝剂、抗凝剂加分离胶、特殊添加剂和无添加剂型的真空采血管，医保编码前15位为C14230220300001、C14230220300002、C14230220300003、C14230220300004、C14230220300005、C14230220300006、C14230220300007、C14230220300008、

C14230220300009 、 C14230220300010 、 C14230220300011 、
C14230220300012 、 C14230220300013 、 C14230220300014 、
C14230220300015。

品种分类		医保编码前 10/15 位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元	原中选最高价/元
腔镜吻合器	腔镜切割吻/缝合器	C110102172	1235.44	1742.29
	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匣	C110103173	1153.56	1809.84
神经专用弹簧圈	——	C020516065	5479.83	8816.68
超声刀头	闭合血管 3mm	C140301005	1098.74	1837.08
	闭合血管 5mm	C140304005	1871.47	2446.01
	闭合血管 7mm	C140302005	2350	2350
	集成超声刀头 5mm	C140304005	4499	4499
	集成超声刀头 7mm	C140302005	4499	4499
真空采血管 ^注	促凝剂加分离胶	C14230220300001、 C14230220300006、 C14230220300011	0.75	0.91
	抗凝剂	C14230220300002、 C14230220300007、 C14230220300012	0.72	0.93
	抗凝剂加分离胶	C14230220300003、 C14230220300008、 C14230220300013	0.97	1.08
	特殊添加剂	C14230220300004、 C14230220300009、 C14230220300014	0.65	0.8
	无添加剂	C14230220300005 C14230220300010 C14230220300015	0.5	0.84

注：特殊采血管中的 CPT 管不在本次接续范围内。

（二）骨科创伤类

骨科创伤类产品以二级目录为采购品种，具体如下：

1.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材质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 (纯钛)/元	原中选最高价 (纯钛)/元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	锁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039.68	2248
	肱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193.52	2391
	尺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364.82	2536
	桡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178.02	2383
	手部接骨板(含万向)	腕骨/掌骨头部/掌骨基底部/ 掌骨干部/指骨头部/指骨干 部/指骨基底部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071.79	2383.64
	骨盆接骨板(含万向)	直形/弧形/解剖形/耻骨形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306.22	2569
	股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260.84	2481
	髌骨接骨板(含万向)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955.46	2147
	胫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274.38	2520
	腓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040.75	2247.27
	跟骨接骨板(含万向)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057.4	2320
	足部接骨板(含万向)	前足/中足/后足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244.35	2417.41
	通用接骨板(含万向)	直形/弧形/管形/钩形/异形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154.56	2520

锁定加压接骨板与其配件(锁定螺钉等配套螺钉、螺钉垫片等)组成系统,成套使用,配件不再单独收费。企业须满足接骨板临床使用的所有配件需求(规格、型号、数量等均应满足临床需求)。

2.普通接骨板系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材质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 (纯钛)/元	原中选最高价 (纯钛)/元
普通接骨板系统	锁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373.16	2073
	肱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401.82	1433.5
	尺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018.1	2047
	桡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313.55	1323
	手部接骨板	腕骨/掌骨头部/掌骨基底部 / 掌骨干部/指骨头部/指骨干部/指骨基底部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47.46	1308
	骨盆接骨板	直形/弧形/解剖形/耻骨形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392.28	1429
	股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453.17	1519
	髌骨接骨板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175.66	1238
	胫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390.82	1415
	腓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88.6	1312.5
	跟骨接骨板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74.89	1308
	足部接骨板	前足/中足/后足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54.95	1292
	通用接骨板	直形/弧形/管形/钩形/异形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37.77	1480.5

接骨板与其配件（配套螺钉、螺钉垫片等）组成系统，成套使用，配件不再单独收费。企业须满足接骨板临床使用的所有配件需求（规格、型号、数量等均应满足临床需求）

3.髓内钉系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材质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 (纯钛)/元	原中选最高价 (纯钛)/元
髓内钉系统	股骨髓内钉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248.86	3554.55
	胫骨髓内钉	骨干/干骺端/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949.3	3279.09
	肱骨髓内钉	近端短型/近端长型 / 肱骨干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177.87	3280.91
	尺骨髓内钉	近端/骨干/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118.17	3135.21
	桡骨髓内钉	近端/骨干/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216.7	2216.7
	腓骨髓内钉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857.7	2874.75
	足踝髓内钉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4905.16	4905.4
	弹性髓内钉	带尾帽/不带尾帽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241.54	1300

髓内钉与其配件组成系统，成套使用。企业须提供满足髓内钉临床使用的所有配件(规格、型号、数量等均应满足临床需求)。

4.可单独使用的螺钉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材质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 (纯钛)/元	原中选最高价 (纯钛)/元
普通接骨螺钉	皮质骨螺钉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8.83	53.62
	松质骨螺钉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57.81	62.07
中空(空心)螺钉(非锁定)	中空(空心)螺钉(非锁定)	/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60.24	385.45

5.矫形板

矫形板按下列骨科接骨板系统二级目录各对应部位参与接续。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材质	原中选加权平均价 (纯钛)/元	原中选最高价 (纯钛)/元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	肱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461.79	1461.79
	手部接骨板(含万向)	腕骨/掌骨头部/掌骨基底部/掌骨干部/指骨头部/指骨干部/指骨基底部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347	2347
	股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149.83	4770.75
	胫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3132.59	12822.22
	腓骨接骨板(含万向)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2685.96	2685.96
	足部接骨板(含万向)	前足/中足/后足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884.64	2087.52
	通用接骨板(含万向)	直形/弧形/管形/钩形/异形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967.98	1967.98
普通接骨板系统	股骨接骨板	近端/干部/远端	钛合金/纯钛/不锈钢	1179.31	1521.08

二、采购规则

（一）腔镜吻合器、神经专用弹簧圈、超声刀头、真空采血管、可单独使用的螺钉、矫形板

1.中选规则：以产品（按省平台产品编码或申报编码计）为报价单元，价格**不高于**本产品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各省挂网最低价的为有效报价。根据有效报价，按以下要求确定拟中选：

（1）我省原中选产品。同企业同品种所有原中选产品均应进行报价，有效报价均不高于同企业同产品我省原中选价格的，拟中选。

如企业原中选产品报价不符合要求，或同企业同品种原中选产品未全部报价的，该企业同品种所有原中选产品拟未中选。

（2）我省原非中选产品。根据产品是否在外省有集采中选记录，分为两类：

①有外省集采中选记录的，有效报价**不高于**同品种我省原中选产品最高中选价的，拟中选。

②无省级集采中选记录的产品，有效报价**不高于**本企业同品种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中最高值、同品种我省原中选产品加权平均价两者中低值的，拟中选。

如企业原非中选产品报价不符合要求，或同企业同品种原非中选产品未全部报价的，该企业同品种所有原非中选产品拟未中选。

2.价格纠偏规则

同企业拟中选产品价格,如超过同品种我省原中选产品加权平均价 1.5 倍的,应进行价格纠偏,将价格降至**不高于**同品种我省原中选产品加权平均价 1.5 倍,否则取消该企业同品种所有产品拟中选资格。

3.增补中选规则。在本次接续申报截止时间之后新批准注册的产品,接受价格不高于本产品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各省挂网最低价及同品种我省原中选产品加权平均价三者中低值的,可增补中选,但不参与分量。其中,无省级集采中选记录的,价格还应不高于本企业同品种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中最高值。

4.意向采购量分配。本次接续采购的意向采购总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相关采购品种在全省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省平台总采购量的 80%。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在中选产品确定后,将意向采购量按以下规则分配给中选企业:

第一步,分配优先量。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前 50%的企业,获得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作为优先量。对于价格排序中末位价格出现 2 家及以上企业的,按以下规则依次确认企业位次:①上一年度省招采子系统验收量大的企业优先;②企业同品种所有拟中选产品中,最低价更低的优先;③首次批准注册(不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情形)时间早的优先。

第二步,分配调剂量。医疗机构对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 20%企业(中选价格不高于同品种最低中选价 1.3 倍的企业除外;下同)所报意向采购量的 5%作为调剂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

需求,定向分配给同品种价格排名由低至高前 50%且低于同品种平均价的企业。同一医疗机构同品种调剂量不足 2 件(支、个、套等)的,不再分配调剂量,调剂量计入剩余量分配。在计算由高至低排名前 20%企业数量时,采取向上取整法(下同);由高至低排名前 20%企业末位价格出现 2 家及以上企业的,全部纳入,如与由低至高排名前 50%企业出现重叠的,优先计为由高至低排名前 20%企业。

第三步,分配剩余量。医疗机构所报意向采购量扣除优先量和调剂量之后的量,作为剩余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需求,分配给同品种中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但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 20%的企业所获意向采购量不可超过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的 85%。

在意向采购量分配的所有步骤中,同企业同品种有 2 个及以上产品中选的,以其中最高报价为该企业中选价格排序依据和同品种最低中选价 1.3 倍、同品种平均价的计算依据。纠偏产品均以首次报价为价格排序依据和同品种最低中选价 1.3 倍、同品种中选平均价的计算依据。除单独注明的情形外,意向采购量分配中涉及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

5.中选价格联动规则。本次接续中选产品,如在执行期内出现新的省级集采中选价或省级挂网价低于本次中选价格的,企业应在新的省级集采中选价或省级挂网价执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就低调整中选价格,否则取消中选资格。

6.进口企业国内设厂生产的产品中选后，经企业申请，可与进口企业同品种中选产品的任务量合并考核。

（二）接骨板、髓内钉

1.中选规则：各企业以二级目录为系统进行报价，应选择钛合金或纯钛材质作为报价产品材质。同企业同品种钛合金、纯钛、不锈钢材质产品的价格，按 1.1 : 1 : 0.8 的比价系数就低确定。

（1）我省原中选企业：报价**不高于**同一系统本企业我省原中选价格，拟中选。

（2）我省原非中选企业：报价**不高于**同一系统我省原中选加权平均价的，拟中选。

2.增补中选规则。本次接续非中选企业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新批准注册证产品，愿意接受不高于同一系统我省原中选加权平均价的，可增补中选，但不参与分量。

3.意向采购量分配。本次接续采购的意向采购总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相关采购品种在全省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省平台总采购量的 80%。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在中选产品确定后，将意向采购量按以下规则分配给中选企业：

第一步，分配优先量。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前 50%的企业，获得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作为优先量。对于价格排序中末位价格出现 2 家及以上企业的，按以下规则依次确认企业位次：①上一年度省招采子系统验收量大的企业优先；②企业同品种所有拟中选产品中，最低价更低的优先；③首次批准注册（不

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情形）时间早的优先。

第二步，分配调剂量。医疗机构对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20%企业（中选价格不高于同品种最低中选价1.3倍的企业除外；下同）所报意向采购量的5%作为调剂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需求，定向分配给同品种价格排名由低至高前50%且低于同品种均价的企业。同一医疗机构同品种调剂量不足2件（支、个、套等）的，不再分配调剂量，调剂量计入剩余量分配。在计算由高至低排名前20%企业数量时，采取向上取整法（下同）；由高至低排名前20%企业末位价格出现2家及以上企业的，全部纳入，如与由低至高排名前50%企业出现重叠的，优先计为由高至低排名前20%企业。

第三步，分配剩余量。医疗机构所报意向采购量扣除优先量和调剂量之后的量，作为剩余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需求，分配给同品种中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但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20%的企业所获意向采购量不可超过医疗机构对其所报意向采购量的85%。

在意向采购量分配的所有步骤中，同企业同品种有2个及以上产品中选的，以其中最高报价为该企业中选价格排序依据和同品种最低中选价1.3倍、同品种均价的计算依据。除单独注明的情形外，意向采购量分配中涉及计算均采用四舍五入取整。

4.进口企业国内设厂生产的产品中选后，经企业申请，可与进口企业同品种中选产品的任务量合并考核。

（三）采购周期

本轮接续采购周期为 2 年，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计算，必要时可延长。执行日期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1. 中选价格为对医疗机构的实际供应价，包含税费、配送费、配套使用工具及伴随服务等费用，中选企业应确保及时满足临床需求。对因企业供应和服务不及时严重影响临床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相关企业中选资格，并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阳光采购信用记分有关规定处置。

2. 中选产品出现向省内医疗机构的实际供应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经核实确认后，按实际供应价格就低调整中选价格。对不接受调整的中选产品，取消该企业同品种所有产品中选资格，并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阳光采购信用记分有关规定处置。

五、参加范围

（一）企业范围

具有本次接续目录范围内品种有效注册批件，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企业信用等方面达到带量采购要求的，均可参加。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唯一企业法人协助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

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在本轮带量采购数据申报截止日前两年内,无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验不合格记录。

2.申报产品的所有规格型号及其配件,在采购周期内应保障正常供应,满足省内参与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

(二) 产品范围

1.腔镜吻合器、神经专用弹簧圈、超声刀头、真空采血管、可单独使用的螺钉、矫形板

属于本次接续目录范围且具备有效注册批件,并在报价前已获得国家耗材医保编码的产品,均可参加。其中无挂网价格的产品按以下要求确定挂网价格:

(1) 已在招采子系统挂网但无挂网价格的产品,及未在招采子系统挂网的产品,如本产品有省级挂网价和省级集采中选价格的,以省级挂网价和省级集采中选价格两者中低值为挂网价;

(2) 已在招采子系统挂网但无挂网价格的产品,如同企业同品种有省级挂网价和省级集采中选价格的,以同企业同品种最低挂网价和最低省级集采中选价两者中低值为挂网价;

(3)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无挂网价格产品,以招采子系统同品种最低挂网价为挂网价。

2.接骨板、髓内钉

接骨板、髓内钉以企业为单位参与本次接续,申报企业应从属于本次接续目录范围且具备有效注册批件,并在报价前已获得国家耗材医保编码及具备正常供应能力的产品进行申报。

（三）医疗机构范围

省内具备相关品种临床使用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驻苏医疗机构,下同)均应按要求参加。鼓励具备相关品种临床使用资质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

六、申报要求

（一）资质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27 日 17:00。接续采购报价时间后续另行发布。

（二）申报路径：登录江苏省招采子系统-耗材招采管理-带量采购（新）-省级带量采购-省第七、八轮接续。

（三）有关要求：

1. 请相关企业根据接续采购有关要求，从本轮接续采购品种范围内选择相应目录和申报产品，填报申报产品各省挂网最低价、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省内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最低价及本企业同品种各省集采最低中选价中最高值。

2. 申报企业应将本企业所申报品种所有已在我省招采子系统挂网且有挂网价格产品进行申报，否则视为企业放弃该品种申报。

3. 对于已在我省招采子系统挂网但无挂网价格的产品，企业可视自身情况申报，但中选后，同品种所有未申报的上述产品予以暂停挂网。

4. 原中选产品未维护 27 位国家耗材分类与代码的，视为未中选产品，且不得参与本次接续采购申报和后续增补。

5. 当前注册证类别为二类的超声刀头中选产品，在采购周期内注册证类别变为三类的，相关中选产品信息可予以变更。

6.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当前在我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失信等级为“特别严重”的，不得参与本次接续采购申报。

7.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当前在我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失信等级为“严重”的，其涉案产品不得参与本次接续采购申报。

8. 申报企业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当前在我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失信等级为“中等”及以上的，取得中选资格后，不参与优先量分配。

七、其他

（一）企业申报产品及价格信息，将在省医保局网站或招采子系统进行公示和公布，请申报企业及时关注省医保局网站或省招采子系统通知。

（二）严格落实国家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对企业在本次接续申报、竞价、谈判、配送、供应等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相关部门将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和阳光采购信用记分管理等规定予以处理。

（三）中选产品若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情况，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四）企业申报参与本次接续时须按要求提交报价承诺书，

承诺本次申报价格不低于产品成本价，若企业存在违反承诺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中选资格。

（五）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轮接续采购所述项目的医用耗材及相关服务。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由专家研究处理。本公告未尽事宜，后续另行研究发布。

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

阳光采购联盟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